2.1.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中鼎传鸿（北京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**）的（**东城区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（3.0-3.2KW）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河北蓝的电气设备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5.95 万元[1]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2.（**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（2.0-2.4KW）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河北蓝的电气设备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5.95 万元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3.（**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（1.6-1.8KW）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河北蓝的电气设备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5.95 万元[1]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马六点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